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97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97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21-2
一、年度施政目標	21-2
二、衡量指標	21-4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	21-10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21-10
一、行政管理	21-10
二、災害預防	21-12
三、災害搶救	21-13
四、緊急救護	21-15
五、火災調查	21-17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97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隨著自然與人類生活形態的演變，不僅災害的種類、頻率較以往更為繁複，所造成的生命財產損失也遠比過去嚴重，嘉義市位處嘉南地區地震帶，大樓林立，老舊及木造連棟房屋密集，一旦發生災害，極易造成重大傷亡及損失，面對如此嚴峻的挑戰，嘉義市消防局肩負「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三大任務，自民國 87 年 12 月 31 日成立迄今除不斷汰舊換新及充實各項消防車輛、器材裝備及落實各項消防救災救護訓練，精進消防人員救災救護技能，提昇消防戰力外，更透過防災防溺宣導活動，灌輸民眾防災知識及概念，以確保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如何在安全、快速、有效的情況下圓滿達成消防任務，更是本局致力追求的目標。

本局依據行政院 9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數，編訂 97 年度施政計畫，其施政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落實公共安全工作，提昇災害預防效能（策略績效目標一）：

1. 擴大防火宣導層面，以多樣、新穎、生動方式，長期深入，並結合本市婦女防火宣導隊力量，普及推動，以強化火災預防成效。
2. 積極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消防管理部分」加強公共場所之檢查，落實公共安全維護。
3. 加強推動防火管理制度，督促業者落實執行各項火災預防措施及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等事項，以強化業者自身的安全防護能力。
4. 加強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要求各類場所業者依其場所類別，甲類場所每半年、甲類以外場所每年應委託合格消防設備師（士）就其場所內之消防安全設備進行檢修，並依限申報檢修結果。
5. 加強推動「防焰規制」，要求各類場所業者使用防焰處理之窗簾、地毯、布幕及展示用廣告板，以減少火災發生。
6. 加強危險物品管理，輔導業者建立消防防護計畫與員工自衛編組，強化化學災害預防及應變處理能力。
7. 持續推動婦女防火宣導組織，以強化住宅防火宣導實效，降低住宅火災之

發生。

8. 持續加強爆竹煙火查察工作，針對非法製造、儲存及販賣積極查緝，以期有效防止公共意外災害之發生，有效落實爆竹煙火管理。
9. 持續加強推動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者依消防法之規定，提出燃器熱水器承裝證書申請工作，以有效確保燃氣熱水器之安裝安全。

(二)加強災害應變能力，提昇消防戰力(策略績效目標二)：

1. 依據「災害防救法」統合本市災害防救編組單位，推動災害預防、災害搶救及災後善後應變措施，以強化災害處理能力。
2. 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及持續辦理「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講習」，並辦理「災害防救演習(練)」，藉此普及全民防災觀念，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3. 適時修正災害防救作業程序，提昇災害應變機制。
4. 落實消防水源之充實與管理，強化救災能力。
5. 持續執行防溺宣導，減少溺水意外。
6. 編列預算與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購置救災器材裝備、車輛，汰換逾齡裝備器材車輛，以提昇災害搶救能力。
7. 廣續辦理義消人員編組訓練，以增進協勤能力。
8. 辦理義消各項福利津貼及傷亡補助，使其無後顧之憂。
9. 結合社區及救災社團暨特種搜救隊等民力之運用，提昇協助救災能力。
10. 充實民力組織裝備器材，保障救災安全，提昇救災能力。
11. 輔導民間救難團體健全組織，並辦理救災訓練，強化協勤能力。
12. 加強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集中訓練、組合訓練、個人訓練、職前講習訓練)，強化消防人員救災能力，提昇災害搶救能力。

(三)強化緊急救護能力，提昇緊急救護品質(策略績效目標三)：

1. 緊急救護業務規劃考核。
2. 加強與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事項。
3. 落實各項救護技術訓練，以提昇各級救護技術員救護技能。
4. 積極向上級爭取補助經費及善用民間資源，以充實救護車輛、裝備及器材，使民眾獲得高品質的救護服務及處置。

5. 加強救護宣導，俾使民眾均具備基本急救知識及技巧。
6. 善用鳳凰志工，以協助本局各項救護勤務之執行。

(四)重建消防據點及充實車輛救災裝備器材(策略績效目標四)：

1. 增設本市消防分隊據點。

取得重建第一消防大隊第一分隊據點用地，有效縮短市中心精華區救災救護反應時間。

2. 充實救災車輛及裝備器材。

逐年汰換老舊車輛，並充實各項消防、救災車輛，以全面提昇消防戰力，確保消防服務品質，以有效降低各種災害可能對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失，本局 97 年度充實汰換各型消防救災車輛 2 輛（水庫消防車 1 輛、救助器材車 1 輛）。

(五)加強執行「消防公共安全」，以確保人民財產安全（策略績效目標五）：

1. 落實執行「嘉義市加強縱火防制執行計畫」，除針對時下各項火原因之分析及縱火者心理加以深入了解，並提供警政單位縱火統計之時段、手法，以確實規劃其執行細部工作，確實發揮本計畫之執行成效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 強化火災調查機能，調查引發火災正確原因，以提供民眾火災宣導案例，使民眾均能瞭解住宅內易發生火災之各項因素，強化民眾防火意識，並提供改善作法，降低火災發生率。
3. 提昇火調人員素質，健全火災調查體系，派員參加消防署所辦之各種火災調查訓練，以充實火災調查人員之專業知識，提昇鑑識、鑑定分析能力。
4. 加強分隊同仁火警出動觀察紀錄撰寫能力及火災調查基本觀念，積極辦理火災調查業務講習，將火災調查觀念深植於分隊基層同仁，以保持火災現場之完整性，增進各分隊火災調查業務之品質。
5. 於婦女防火宣導隊定訓時，教育各志工隊員宣導受災戶之相關權益及解說技巧，以期能協助受災戶之災後復原工作。
6. 提昇為民服務品質，縮短民眾辦理火災證明期限，加強便民措施。

二、衡量指標：

(一)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4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97 年度 目標值
一	落實災害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10%）	一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率（5%）	1	統計數據	$\frac{\text{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件數}}{\text{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件數}} \times 100\%$	91%
		二 防火宣導教育普及率（5%）	1	統計數據	$\frac{\text{參加防火宣導教育人數}}{\text{嘉義市民總數}} \times 100\%$	27%
二	加強災害應變能力，提昇消防戰力（10%）	一 增設消防栓（5%）	1	統計數據	增設消防栓數	10 座
		二 充實救災裝備器材（5%）	1	統計數據	購置及汰換裝備器材金額	78.8 萬
三	強化緊急救護能力，提昇緊急救護品質。（10%）	一 提昇救護宣導場次（5%）	1	統計數據	$\frac{\text{本年宣導場次} - \text{去年宣導場次}}{\text{去年度宣導場次}} \times 100\%$	4%
		二 新購救護裝備及器材（5%）	1	統計數據	購置救護裝備器材金額	123 萬
四	重建消防據點及充實車輛救災裝備器材。（10%）	一 重建消防據點（5%）	1	統計數據	以取得第一消防大隊第一分隊用地為目標	1 處
		二 汰舊換新消防車輛（5%）	1	統計數據	充實及汰換老舊消防車輛數（水庫車 1 輛、救助器材車 1 輛）	2 輛
五	加強執行「消防公共安全」，以確保人民財產安全。（5%）	火災數減少率（5%）	1	統計數據	$\frac{\text{【(前十年火災平均數} - \text{年度火災數)} / \text{前十年火災平均數} \text{】} \times 100\%}{}$	5%

*評估體制代碼說明：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4. 指實際評估作

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5. 其他（由各機關依實際情況予以說明）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 評估 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7 年度 目標值
提昇便民服務措施 (10%)	縮短火災證明 書辦結期限(法 令規定 3 日) (10%)	1	統計 數據	縮短申辦期限(縮短 0.5 日 以上) 案件數/總申辦案件 數	65%
提昇機關清廉度 (5%)	辦理政風問卷 調查,採取預防 作為,提昇清廉 度(5%)	1	民意調查	滿意人數/抽樣人數 X100%	70%

（三）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 * 估 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7 年度 目標值
一 強化職務功能， 使工作指派適當 ，並加強意見溝 通管道。(5%)	一 強化職務功 能，使職務 組設合理、 工作指派適 當。(3%)	1	由人事室排 定日 期,辦 理各局室職 務普查,研 擬改進措 施。	符合規定職務數所佔比例 應為 85%以上。	85%以上

		二	對於人事政策、法令等修正案，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使人事制度更趨於週延。 (2%)	1	對於人事政策、法令等修正案，提出建議或修正意見供參之案數統計。	提報案數額度至少 5 案以上，以表達基層公務人員意見。	5 案以上
二	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	一、薦送公務人員赴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其他機關參加訓練，是否依分配人數確實指派人員參加；參訓人員是否全程參與，無中途退訓情事。 二、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參加他機關舉辦之研習。 三、依分配人數參加本府各局室舉辦之研習、講座、訓練。	1	以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所登載之學習時數為憑。	每人每年之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	40 小時	
三	差勤管理(5%)	一、差勤是否依規定辦理及有	1	一、依公務人員請假規	一、未依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請假有虛偽情事	每月查勤 2 次以上	

		無依規定查勤。 二、因公外出是否確實填寫公出登記簿。		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差勤管理，並不定期查察同仁出勤狀況。 二、人事室於查勤時一併查閱公出登記簿。	者，以曠職論處，並列入年終考績參考。 二、公出登記簿如未詳實填寫往返時間、事由、地點者，列入查勤紀錄併年終考績之參考。	
四	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預防疾病發生，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以提升行政效能。(5%)	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鼓勵各機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於本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人員踴躍受檢；同時已列入本年度首長健康檢查之各機關正、副首長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以免浪費預算資源。	1	依各機關於本年度結束前完成受檢人員檢據核銷情形統計達成率。	各機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數＝各機關應檢人數；各機關已檢人數／各機關應檢人數為達成率 $\geq 75\%$ ，基本分為 3.5 分，如達成率 $\geq 90\%$ 酌加 0.5-1 分；有安排遞補自願放棄檢查人數／自願放棄檢查人數（須有當事人切結放棄書） $\geq 50\%$ 酌加 0.3-0.5 分。各機關正、副首長健康檢查核定受檢人員達成比率列入該機關健康檢查總達成率加成計分。	75%

(四)經費執行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 評估 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7 年度 目標值

一	提高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率 (11%)	一	1. 經常門年度預算執行率(7%)(不含人事費年度預算)。 2. 一般事務支出例如水電費、通訊費、事務費、國內旅費、消耗品、養護費等,因撙節支出而落實節流措施,經業務單位提供確實數據酌予加1—10分。	1	執行進度	1. 執行率達 90%以上者 90 分 2. 執行率達 85%-89%者 85 分 3. 執行率達 80%-84%者 80 分 4. 執行率達 75%-79%者 75 分 5. 執行率達 71%-74%者 70 分 6. 執行率達 66%-70%者 65 分 7. 執行率未達 65%者 60 分	90%
		二	資本門年度預算執行率(4%)	1	執行進度	1. 執行率達 95%者 100 分 2. 執行率達 90%-94%者 95 分 3. 執行率達 85%-89%者 90 分 4. 執行率達 80%-84%者 85 分 5. 執行率達 75%-79%者 80 分 6. 執行率達 71%-74%者 75 分 7. 執行率達 66%-70%者 70 分 8. 執行率達 61%-65%者 65 分 9. 無資本門預算及執行率未達 60%以下者 60 分	95%
二	加強預付費用清理及落實執行考核(4%)		預付費用未清理案件(含以前年度及代辦經費)	1	未結清預付費用筆數	1. 未清理案件 0 筆者 100 分 2. 未清理案件 10 筆以下者 90 分	0 筆

					3. 未清理案件 11-20 筆者 80 分 4. 未清理案件 21-30 筆者 75 分 5. 未清理案件 31-40 筆者 70 分 6. 未清理案件 41-50 筆者 65 分 7. 未清理案件 50 筆以上者 60 分	
--	--	--	--	--	---	--

三、施政績效具體事蹟:5%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含經常門及資本門，不含人事費)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行政管理	本府:7,900	(一)事務管理	1. 辦理各項採購。 2. 加強辦公廳舍與設備管理。
	本府:2,040	(二)文書檔案管理	1. 文書管理電腦化，以爭取時效。 2. 加強檔案管理，提高行政效率。
	本府:2,020	(三)出納管理	健全出納品質，加強服務同仁。
	本府:4,590	(四)會計業務	1. 預算籌劃擬編，力求與計畫配合。 2. 嚴格執行預算，發揮經濟效益。
	本府:54	(五)替代役消防役管理	配合內政部辦理替代役政策，運用社會治安類消防役役男，擔任消防救災、救護及各項災害防救協勤工件。

	本府:433.6 本府:2,460 本府:1,053.1 本府:2,230.1	(六)廳舍建築 (七)消防資訊 (八)消防通訊 (九)勤務督導	1. 辦公廳舍籌建、修繕等其他工程。 2. 推動消防局第一分隊廳舍興建計畫方案。 1. 強化 119 受理報案系統功能： 結合「全國消防資訊系統」子系統之應用，減少人為誤判，使救災、救護車輛派遣能迅速到達現場，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 落實 e 化服務環境： 配合消防署執行全國消防資訊系統之各項子系統及資料庫之建置，強化消防勤、業務推動。 1. 強化無線電行動架台能力： 整合現有無線電備用台、衛星電話備用台及行動電源、小型發電機等設備，提供前進指揮所使用，提昇消防人員救災通訊確保。 2. 定期辦理通訊設備檢查測試： 每日實施救災、醫療網無線電測試，每月測試國際海事衛星電話及亞洲衛星行動電話，以確保通訊暢通，強化救災整備。 持續依本局「勤務督導實施計畫」，藉由局級、大隊、分隊督導等複式督導
--	---	---	--

	本府:607.2	(十)勤務派遣	機制及作為，貫徹勤務紀律，有效提昇執勤效率，以發揮督導效能，達到指導工作方法及激勵工作士氣之目標。 1. 依「119 受理報案標準作業程序」，對執勤員進行派遣狀況模擬演練訓練，使能迅速反應日常之救災、救護案件、為民服務之派遣，提供民眾一個「安全」的居住環境。 2. 瘖啞、聽障人士報案專線： (1)傳真報案專線2716638。 (2)增設緊急簡訊報案專線 0934280119 接受瘖啞、聽障人士報案，確認需救援事由後，即時進行搶救作為。
二、災害預防	本府:192	(一)防火教育宣導	依「消防法」訂定年度重點防火時段及防火宣導計畫，並落實執行。
	本府:202	(二)消防安全檢查	依「消防法」及「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消防管理部分」澈底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本府:60	(三)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依「消防法」督促業者落實火災預防、自衛消防編組，以建立自衛消防體系。

三、災害搶救	本府:20	(四)加強推動各類場所檢修申報	依「消防法」督促業者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應依規定辦理檢修及申報，以確保公共安全。
	本府:55	(五)推動各類場所使用防焰物品	依「消防法」督促業者落實使用防焰物品，並加強查核。
	本府:55	(六)危險物品管理	依「消防法」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對於危險物品場所加強查察，並強化其災害預防、應變能力。
	中央:165 本府:598 合計:763	(七)持續推動婦女防火宣導組織	依「內政部推動住宅防火對策計畫」持續推動婦女防火宣導組織，強化住宅防火宣導實效，降低住宅火災之發生。
	本府:85	(八)爆竹煙火管理	依「消防法」、「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嘉義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50	(九)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	因應消防法增訂第 15 條之 1 公布，持續推動「燃氣熱水器及配管承裝業制度」，藉由辦理說明會及各分隊加強宣導工作，以保障消費者使用安全，減少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發生。
	本府:320	(一)健全災害防救體系	依據「災害防救法」統合本市災害防救編組單位，推動平時減災、災時應變

	本府:671.6	(二)推動災害防救工作	及災後復原重建等措施，以強化災害處理能力。 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及持續辦理「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講習」，並辦理「災害防救演習（練）」，藉此普及全民防災觀念，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中央：4,969.9 本府:16,728 合計：21,697.9	(三)充實消防設備器材	1.汰換各式老舊消防車輛。 2.增購各項救災器材。
	中央:37.5 本府:5,166.2 合計:5,203.7	(四)重視義消、睦鄰救援隊、民間特種搜隊及民間救難團體等民力運用	1.加強義消人員編組訓練，以增進協勤能力。 2.結合睦鄰救援隊、民間特種搜隊及民間救難團體等民力之運用，提昇協助救災能力。
	中央:2,140 本府:3,273 合計:5,413	(五)義消福利與裝備器材	1.依消防法予以義消各項福利津貼及傷亡補助，使其無後顧之憂。 2.充實裝備器材，保障救災安全，提昇救災能力。
	本府:395	(六)落實消防水源	加強本市消防水源之充實與管理，強化救災能力。
	本府:33.7	(七)強化防溺宣導	持續加強防溺宣導，提昇市民防溺意識。
	本府:401.4	(八)消防常年教育訓練	1.辦理消防人員集中訓練。 2.辦理消防人員組合訓練。

			增進救護技術及學習效果。
	本府:36	(四)推動緊急救護宣導	深入學校、機關、公共場所，運用大型活動(晚會、演唱會等)、集會時將緊急救護常識融入民眾生活之中，以達寓教於樂的效果。
	本府:20	(五)規劃辦理特殊意外災害緊急救護演習	訂定「特殊意外災害緊急救護實施計畫」並依該計畫辦理實際演練。
	本府:7	(六)辦理緊急救護技術作評比	規劃辦理本局 97 年度救護技術員「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計分為消防組、役男組，由各分隊選派選手參與評比，期使本局救護人員經由本項評比活動，提昇救護技術與品質。
	中央:34 本府:582 合計:616	(七)善加運用鳳凰志工	積極運用鳳凰志工同仁，以增加救護協勤人力，提昇本市緊急救護服務品質；並定期辦理鳳凰志工人員救護情境演練、各單項技術訓練暨繼續教育訓練，提昇渠等急救技術與品質，俾延長合格證明效期，以協助本局執行緊急救護勤務與宣導活動。
	中央:160 本府:1,366 合計:1,526	(八)更新鳳凰志工訓練器材及出勤裝備	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款，改善鳳凰志工同仁出勤裝備，並購置全新訓練器材加強各項救護技能訓練，以提昇整體救護協勤人力

五、火災調查	本府:397.8	(一)提昇火災調查鑑定能力	急救能力水準。 1. 持續加強鑑定專業人員培訓，以提昇人員素質及調查、鑑定能力。 2. 精進各項火災統計、分析。 3. 強化火災統計分析，提供火災預防施政參考，俾增預防成效，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本府:20.2	(二)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基礎訓練	積極辦理火災調查業務講習，將火災調查觀念深植於分隊基層同仁，以保持火災現場之完整性，增進各分隊火災調查業務之品質。
	本府:0	(三)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縮短民眾辦理火災證明期限，加強便民措施。